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5）22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大中驴肉火烧小吃店（石宝忠）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09JPFK6G

住所（住址）：保定市莲池区双胜街市场 290 号

经营者姓名：石宝忠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4月29日，本局接投诉，执法人员对保定市莲池区大中驴肉火烧小吃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操作间杂乱，地面到处都是垃圾，经营者在未保持清洁环境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保莲市监责改〔2025〕20-0201号）责令限期改正。2025年5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检查，发现该店销售食品的环境未保持清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立案调查，当日报主管局长批准，于2025年5月9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保定市莲池区大中驴肉火烧小吃店，截止2025年5月9日仍在未保持清洁的环境下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及合法经营。
2. 现场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在我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仍在未保持清洁的环境下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3. 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销售食品的环境未保持清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证明限期改正

的事实。

4.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承认销售食品的环境未保持清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5、现场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未保持清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本局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5〕20-0201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五）项：“加工、贮存、运输、装卸和销售食品的环境、容器、工具、设备、应当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有密闭的餐厨废弃物存放设备，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之规定，构成了“销售食品的环境未保持清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根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之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中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积极配合提供证据。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中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积极配合提供证据。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中 69《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 4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

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的”，一般裁量幅度中适用条件标准“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裁量基准“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根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受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保定市工商银行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6 月 3 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05230022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